

南民函〔2025〕89号

办理标志（A）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85号提案的答复

谢紫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社区、居家养老结合的建议》提案收悉。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建议，答复如下：

今年来，南安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把加快养老服务发展作为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着力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探索改革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方式，着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有力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事业

健康发展。

一是规划引领先行。编制了《南安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构建起以市级为龙头、以乡镇为重点、以村（居）为基础的市、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明确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目标、服务内容和标准，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是加大设施投入。持续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投入，不断完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康复中心等基础设施。全市已建成养老机构 20 家，其中公建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17 家、民办养老机构 3 家。乡镇（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6 家。全市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站（含农村幸福院）284 个，为老年人提供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多元化服务。2025 年，将再投入 210 万元建设 1 所农村幸福院和 6 所长者食堂，预计 10 月底完成建设；投入 30 万元补助罗东银河新城“社区+物业+养老”项目建设，助力打造独具特色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满足社区老人多重养老服务需求。

三是制定政策支持。为鼓励社会组织或企业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我市出台了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服务购买等提供了资金保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养老机构，按照建设规模和投资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建设补贴，在推广长者食堂及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幸福院项目给予 30 万元的建设补助；对乡镇敬老院改造升级和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每个给予 100-200 万元建

设补助。

（二）针对提案“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议，答复如下：

积极整合社区内的医疗、文化、体育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是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构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的要求，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市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所，实现中心城区、街道和重点乡镇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站（含农村幸福院）284个，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66%。二是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完善基本服务清单，在老年餐桌、家务、理发、文体娱乐活动等日常生活服务基础上，着力强化健康照护服务。2024年以来，投入389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居家上门服务方式，为1620名特定老年人提供每月不超过200元的助洁、助餐、助浴、助医、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精神慰藉、医疗康复、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累计开展线下服务3.8万人次。三是积极推动社区与周边医疗机构以共驻共建方式，为老年人定期义诊、健康讲座、上门巡诊等一系列医疗健康服务。

（三）针对提案“推动医养结合延伸至社区”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衔接，促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融合发展，按照平等、自愿、有偿原则，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100%签约合作，实现共享共赢。全市161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与周边的医疗机

构签订医疗巡诊服务协议，建立协作机制。发挥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养生保健、治未病、慢性病防治、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使用中医药综合治疗。到 2025 年，全市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馆比例达 100%。推进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一是依托医疗卫生、养老等社区（乡镇）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增加服务供给。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医疗护理站，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使老年人享受家门口全科医生提供的优先就诊、定期体检、健康指导、中医调理、慢性病管理等服务。

二是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老年养护床位并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增加上门护理服务供给。将老年人作为重点人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为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三是在城乡接合部的社区及广大农村地区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模式，试点智慧社区医疗护理服务，逐步实现全市医疗与养老服务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提供养老和医疗保健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四）针对提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出台优惠、补助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形成多元化的服务供给体系。通

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土地供应方面，优先保障养老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土地或改造利用率不高的建筑建设养老设施；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在税费减免上，落实各类养老机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如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配套费；免收餐饮许可、卫生许可和卫生监测费等，有效降低养老机构运营成本。对运营良好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设施建设，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自建和租赁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非护理型和护理型床位，分别按照每张床位每年2000元、2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是倡导志愿服务参与。积极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养老服务，通过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形成互助互爱的良好氛围。打造“党建+养老”服务模式，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之家、党员活动室和养老服务站点等相结合，让党员干部在养老服务中亮身份、显本色，如官桥镇漳里村“老乐汇”紧扣老年人需求场景，党员志愿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陪伴、帮扶等服务，让老年人感受到了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同时，建立志愿者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给予表彰和奖励，激

发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二、其他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指派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专门负责提案答复工作。现就《关于做好社区、居家养老结合的建议》最终形成正式答复。

感谢您对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您的建议为契机，不断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努力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分管领导：吴帮助

经办人员：黄惠莲

联系电话：0595-86373661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卫健局。（共印 10 份）
